



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编: 518038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	15
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7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19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42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42
九、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4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十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6
十四、结论意见	46
附件一、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限制发行债券情形核查表	4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申请文件参考文本和签章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招商平安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金控	指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见附件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5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申请文件参考文本和签章要求》
《业务指南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就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制定的《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P00229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0701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1550号的《审计报告》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信达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①债券发行规模及种类

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债券产品新增注册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中，公司债券新注册额度 30 亿元，中期票据新注册额度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新注册额度 10 亿元。债券最终注册及发行规模，将以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载明的额度为准。

②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交易所无异议函或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③发行利率

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

④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⑤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⑥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拟不设置增信措施。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发行条款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⑦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决议项下的债券全部到期兑付为止。

(2) 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需要，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新注册的债券的具体品种；

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制定本次债券各期注册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各类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发行期数、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评级安排、担保情况、本息兑付的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各期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③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各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各期发行申报事宜；

④根据发行需要，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

⑤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⑥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⑦如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⑧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服务有关的其他所有事项；

⑨以上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债券全部到期兑付为止。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注册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杨皓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3701-37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在不良资产

	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 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金融信息咨询； 资产及项目评估；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破产管理； 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招商局集团设立深圳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由招商局集团下属招商金控出资 51%，平安集团下属平安人寿出资 39%，深圳投控出资 8%，中证信用出资 2%。主要经营范围为：（1）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金融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3）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4）资产管理；（5）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6）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7）破产管理；（8）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9）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6】第 n21684012516199 号《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申报名称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17 年 3 月，投资方招商金控、平安人寿、深圳投控、中证信用签署了《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SZA40865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 亿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5、2017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DM6P2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金控	153,000	51.00
2	平安人寿	117,000	39.00
3	深圳投控	24,000	8.00
4	中证信用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招商金控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
2	平安人寿	117,000	117,000	39.00	货币
3	深圳投控	24,000	24,000	8.00	货币
4	中证信用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杨皓	董事	无
2	吴亮	董事	无
3	陈烁	董事	无
4	张飞	董事	无
5	王洪源	董事	无

2、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吴亮	总经理	无
2	彭磊	副总经理	无
3	李立	财务负责人	无
4	黄健	纪委书记	无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5号》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有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21,399.46万元、1,463.56万元、8,141.18万元及9,201.5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334.7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和监管机构最新政策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约定用途，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5.22亿元（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2.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9.69%；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80.92万元、130,458.61万元、-7,346.47万元和-11,067.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资产管理等服务收入。

2023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因不良包处置周期较长，发行人处于扩张期，存量金融资产增加，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

原因为发行人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存量资产处置，不良包收购处置业务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公司加大不良资产项目投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有大幅增加。发行人2026年1-3月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由正转负的原因是2026年1-3月公司加大不良资产业务投放，不良资产业务回款金额小于投放金额。发行人具有与其业务匹配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规定的违约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6年5月15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未募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募足的情形，也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文件虚假记载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均未对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2)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形；

(3)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存在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以及多次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的情形；②受到责令停止发行证券，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责令停业整顿、关闭或者予以取缔的，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许可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4、申请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均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承诺，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5、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债券不会新增政府负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在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月【】日。

16、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付息方式：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8、 付息日：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 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的《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24、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和监管机构最新政策的用途。

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有关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发行方案及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德勤已就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P00229号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丽雅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10000125126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林婷婷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10000121742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毕马威已就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的

财务状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0701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1550号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可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110002411363、陈嘉琪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110002412428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勤、毕马威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证监会备案事宜。

根据德勤于2026年7月6日出具的《声明函》，上海证监局于2026年1月19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2023年3月15日，针对本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5年1月10日，针对本所2023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除以上自律监管措施外，自2023年至声明函出具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德勤出具的《说明》，德勤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符合《业务指南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未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受到政府机关给予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说明》，毕马威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符合《业务指南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德勤、毕马威上述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国泰海通、招商证券、中金公司分别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并签订了《承销协议》。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中信建投于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符合《业务指南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中信建投于2026年7月10日出具的说明，自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存在如下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情形：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

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

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

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信建投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国泰海通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符合《业务指南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

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国泰海通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国泰海通存在如下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情形：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

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6)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105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招商证券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符合《业务指南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

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招商证券的说明，2022年至今，招商证券存在如下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情形：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

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我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认定我公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

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我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我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

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

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说明》，符合《业务指南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中金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根据中金公司于2026年7月的《确认函》，自2023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中金公司存在如下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情形：

（1）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金公司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国泰海通、招商证券、中金公司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资格条件；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国泰海通、招商证券、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信达担任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于1993年8月13日经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不存在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普通会员，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了《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执业行为准则》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聘请了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违约责任（违约事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九、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受限资产。

发行人存在股权质押情况，情况如下：2024年3月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

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授信申请人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为担保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发行人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为质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审查，同意接受发行人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以上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0,796.58 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5-44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深圳市招平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招商蛇口华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796.58	保证	2028-04-25
	合计	/	/	20,796.58	/	/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债券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或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系其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通过收购不良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或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等，再通过多种手段进行处置，回收现金进而获取收益。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管理规模约929.79亿元，通过受让不良贷款债权，参与处置不良资产，作为新的债权人和申请执行人参加未了结诉讼、仲裁公司，无或有负债的偿付风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无力偿还本次中期票据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力偿还本次债券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概要性审查，并重点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的部分。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要求披露的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法律意见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要求的专业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附件一、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限制发行债券情形核查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	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土资源部门暂停批准融资计划	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是否存在证券市场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1	深圳市招平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2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3	招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张森林 张森林

方映华 方映华

2026 年 7 月 10 日

会员

会员服务 会籍管理 会员名单 专业委员会 纠纷调解 投融资

首页 > 会员 > 会员名单 > 会员分类名单 > 中介机构 > 律师事务所

会员分类名单

会员名单	
一 会员分类名单	<
企业	>
银行类金融机构	>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中介机构	<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序号	律师事务所符合展示条件的 (5家)
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3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4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5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6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No. 76102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3

发证日期：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 责 人	戴天登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2017]74号 粤司律许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林晓春 杨新高 洪 旭 韦少辉 邓海标 刘泽国 赵 越 丁楚群 王利国 曹平生 杨 洁 尹金梅 徐孟君 廖云燕 洪锦军 黄达坤 何 耀 姚天慧 任宝明 李瑞蛟 戴 维 彭文文 肖 润 张清伟 杨 涛 陈荣生 王怡璇 沈晓峰 王 鑫 赵仁英 胡云云 黄艳琴 张森林 杨 皓 石之恒 郭 雯 吴晨婷 林 勇 陈 勇 王翠萍 施 璇 张 琦 罗 元 陈锦屏 马冬梅 李 忠 王 阿 蔡亦文 陈瑞宇 曾 敏 宗 媛 饶春菊 曾 翠 易文玉 欧阳松 侯秀如 张婷婷 易明辉 强 强 廖金环 杨 斌 高 兰 程 兴 廖 楚 沈增增 郭梦琪 李 远 曾文灿 郭小平 王宗鹏 陈佳霞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贴发证机关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对首次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2601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046212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420106026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森林 (02)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1261982090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51188826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20204452243074 或律师执业证号	持证人 方秋华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身份证号 4452241996091009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